

附件一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货物类）

（若非中小企业，则不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）的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臂机械外科塔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动手术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